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56006125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115年度受理本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。

依據：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公告依據之「臺北市政府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」已規範之適用範圍、申請資格、補助項目、申請資料、個別項目應檢附文件及考核作業等，悉依法規辦理，不另行公告之。

二、申請期限：

(一)受理時間：申請人請於本公告發布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30分止，檢具公告事項第4點之文件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（以下簡稱本市更新處）提出經費補助之申請。

(二)申請人於上開補助辦法第6點各申請階段時限內提出書面申請，惟於本府預算審查作業程序尚未發布公告前

提出者，本市更新處得先受理該申請案，俟本年度（115）公告發布後辦理審查。

三、本年度（115）補助預算總額為新臺幣3,425萬2,000元。

四、申請文件應依公告發布檢附下列文件：

(一)基本應備文件：經費補助申請書、經費補助請款書、更新單元或籌組範圍書圖、都市更新會立案證書（籌組階段無需檢附）、都市更新會圖記印模（籌組階段無需檢附）、收支清單、領據、已辦理事項考核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、支出憑證（統一發票、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）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、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揭露表（非公職人員無需檢附）及所有權人清冊。

(二)申請人檢附之統一發票、收據等合格之原始憑證上所載之金額、給付品名應與所附之委託契約書一致。提供之支出憑證依稅務法規須納稅者應依法辦理（如檢附收據者，應依印花稅法黏貼印花稅）。

五、審查程序及通知：

(一)以經費補助申請書並檢附本公告事項第4點之文件，向本市更新處提出經費補助之申請，倘查核項目中任一項未符合（未載明、未確實填寫）者，應先行補正後，再至本市更新處續審；本市更新處依收件順序予以編號。

(二)申請案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其審查結果將以函文通知申請人，申請人應周知都市更新會全體委員。

六、補助考核事項：獲准補助之申請案，應依「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」辦理督導考核，

受補助單位應於每年5月及11月函送督導考核表至本市更新處，作為補助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。另檢附年度預算規劃表範本、資產負債表範本及收支明細表範本供申請人參考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申請案應依辦理完成階段檢附相關申請文件，向本市更新處提出補助經費申請，核給補助至當年預算總額度額滿為止。

(二)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，請都市更新會、都市更新會籌備小組以理事長、發起人為代表，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。

(三)本公告以109年11月19日修正發布之「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」內容為準，後續法規如有修正，將依其修正後之內容另行發布修正公告，並以最新公告辦理補助作業。

八、附註：「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」及申請文件，請至本市更新處網頁「便民服務－下載專區」下載。

九、張貼處：

(一)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。

(二)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

(三)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告欄。

(四)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公告欄。

(五)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。

(六)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七)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。

(八)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。
(九)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(十)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。
(十一)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(十二)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。
(十三)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。
(十四)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。
(十五)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。
(十六)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
市長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